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136,218	132,934
已消耗存貨成本		(88,514)	(89,019)
其他收入		1,487	1,461
僱員福利開支		(21,246)	(19,693)
折舊		(7,140)	(4,882)
運輸及儲存費用		(3,560)	(3,368)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2,992)	(2,718)
租金及相關開支		(1,506)	(1,291)
上市開支		-	(11,590)
其他經營開支		(7,462)	(7,371)
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5,285	(5,537)
財務成本		(549)	(79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4,736	(6,333)
所得稅開支	7	(1,167)	(1,490)
年內溢利／(虧損)		3,569	(7,823)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55	(7,534)
非控股權益		14	(289)
		3,569	(7,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8	0.25	(0.6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3,569</u>	<u>(7,823)</u>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	15,102	14,114
記入資產重估儲備的遞延稅項	<u>(2,492)</u>	<u>(2,32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12,610</u>	<u>11,78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6,179</u></u>	<u><u>3,962</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165	4,251
非控股權益	<u>14</u>	<u>(289)</u>
	<u><u>16,179</u></u>	<u><u>3,96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320	115,785
商譽		2,302	2,302
預付款項		–	2,39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30	–
遞延稅項資產		388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42,140	120,481
流動資產			
存貨		4,953	4,141
貿易應收款項	9	19,850	18,2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170	2,396
應收關聯方款項		577	192
可收回稅項		796	6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68	24,620
流動資產總值		51,014	50,2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6,105	6,7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12	3,714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1	168
計息銀行借貸	11	2,337	1,863
應付稅項		287	116
流動負債總額		13,262	12,593
流動資產淨值		37,752	37,6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9,892	158,1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1	25,023	22,393
遞延稅項負債		11,737	8,7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760	31,165
資產淨值		143,132	126,953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14,000	14,000
儲備		<u>125,162</u>	<u>108,997</u>
		139,162	122,997
非控股權益		<u>3,970</u>	<u>3,956</u>
權益總額		<u>143,132</u>	<u>126,95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 and 提供運輸服務。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本集團自用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澄清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至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支付相關之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股權結算之修訂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計量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整項分類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財務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適用之期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予以呈報。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的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預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信貸虧損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財務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L&R ¹	18,264	–	18,264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資產	L&R ¹	513	–	513	AC ²
應收關聯方款項	L&R ¹	192	–	192	AC ²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¹	24,620	–	24,620	AC ²
		<u>43,589</u>	<u>–</u>	<u>43,5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期初減值撥備總額對上述財務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千港元	金額 千港元	類別
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AC ²	6,732	6,732	AC ²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 財務負債	AC ²	2,213	2,213	AC ²
應付關聯方款項	AC ²	168	168	AC ²
計息銀行借貸	AC ²	24,256	24,256	AC ²
		<u>33,369</u>	<u>33,369</u>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餘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收益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代價金額進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有關履約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變更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採用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可適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銷售具可變代價的貨品

部分銷售貨品合約向客戶提供退貨權及大額回扣。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退貨及大額回扣)確認銷售貨品收益。倘收益無法可靠計量，則本集團將收益確認延遲至不確定因素得以處理為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退貨權及大額回扣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乃採用預期估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釐定。

退貨權

就向客戶提供於指定期限內退貨的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先前根據過往平均退貨比率估計預期退貨。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與預期退貨相關的收益金額已遞延並確認為遞延收益，有關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並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預期將予退回貨品的初始賬面值計入存貨。

本集團確認一項退貨權資產，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並按將予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有關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包括已退回貨品的任何潛在減值)計量。此外，退款負債乃根據本集團採用預期估值法預期將向客戶退款的金額予以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退貨權造成重大影響。

大額回扣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採用概率加權平均回扣法估計預期大額回扣，並將回扣撥備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已應用最可能金額法或預期估值法估計預期大額回扣的可變代價，有關款項入賬列為退款負債，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因此，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562,000港元及509,000港元重新分類為預期未來回扣的退款負債。

4. 收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批發加工生食品	114,178	110,366
批發加工熟食品	14,233	15,871
互聯網食品銷售及貿易	4,032	3,235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3,775	3,462
	<u>136,218</u>	<u>132,934</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就管理而言，按其產品及生產、銷售及分銷程序性質，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單位，並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加工及貿易食品。

由於本集團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概無呈列其地區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43,213	45,067
客戶B#	25,817	23,615
客戶C#	18,046	23,011

包括對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進行的銷售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88,514	89,019
折舊	7,140	4,882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645	600
其他相關開支	861	691
租賃及相關開支	1,506	1,291
董事薪酬	5,526	4,46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083	14,601
退休計劃供款	637	628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1,246	19,693
上市開支	-	11,590
核數師薪酬	1,014	9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56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8	32
銀行利息收入	(85)	(82)

7.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提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1,148	1,82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6)	(70)
遞延	85	(265)
	<u>1,167</u>	<u>1,490</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167</u>	<u>1,490</u>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u>3,555</u>	<u>(7,53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261,91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25</u>	<u>(0.60)</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16,159	14,253
關聯公司	3,747	4,011
	<u>19,906</u>	<u>18,264</u>
減值	(56)	-
	<u>19,850</u>	<u>18,264</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2,658	12,368
一個月至兩個月	6,812	5,870
兩個月至三個月	380	26
	<u>19,850</u>	<u>18,264</u>

10.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5,577	5,507
關聯公司		
一金瓶	415	856
一友興	47	10
一廣州戈雲	66	359
	<u>6,105</u>	<u>6,732</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u>6,105</u>	<u>6,732</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11.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	最優惠	二零一九年	2,337	最優惠	二零一八年	1,863
— 有抵押	利率減 2.75至3.00			利率減 3.00		
非流動						
銀行貸款	最優惠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三五年	25,023	最優惠	二零一九年至 二零三五年	22,393
— 有抵押	利率減 2.75至3.00			利率減 3.00		
			<u>27,360</u>			<u>24,256</u>

12. 股本

本公司法定已發行繳足股本詳情概述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14,000</u>	<u>14,000</u>

13.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過往年度，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貿易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和提供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合共約39.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新廠房	22.0	22.0
裝修新物業用作製冷設備	8.8	8.8
強化本集團物流團隊	2.4	2.4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0.9	0.3
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0.7	0.2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	5.1	5.1
	<u>39.9</u>	<u>38.8</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回顧期間實際達成目標的比較如下：

	計劃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 擴大客源至更多餐廳及酒店	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有關研發方面的討論
擴大加工能力	收購一間全新廠房並將其翻新為製冷設備	已收購兩幢物業並完成翻新工程
強化物流團隊	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	已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
加強內部支援	增聘兩名員工並設立及監督人力資源部門	已委聘一名行政助理處理行政工作 現正進行人力資源經理人選的面試工作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3百萬港元增加約2.3%。收益增加主要由於生食品、急凍食品及加工食品的銷售訂單增加。

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88.5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分別約89.0百萬港元及約5.5百萬港元。因集中發展高利潤產品致使已消耗存貨成本有所下降，而營運除稅前虧損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出現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在GEM上市所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以及二零一八年的銷量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19.7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2百萬港元，乃由於薪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低於去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稅項開支減少乃由於去年產生的不可扣稅開支並無於本財政年度產生所致。

年度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內純利約3.6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7.8百萬港元。

關鍵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業績公告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6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約21.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6百萬港元)。現金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七年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幾乎已全部用完。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2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3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9.1%(二零一七年：19.1%)，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債務總額約2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4.3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43.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27.0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10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92.8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鉤或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燦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份綜合財務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F.1.1條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可通過指派的聯絡人士迅速交付予曾先生。故此，基於上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所作出的安排，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於報告期間，曾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